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李碧雲

上列原告對被告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麗雲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7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【系爭土地】）於民國96年12月10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【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】）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，自應以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及系爭土地價額，擇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系爭土地之價額，依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為1316萬3024元（計算方式詳附表），其顯高於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以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
03 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5 書記官 林怡芳
06

| 附表：系爭土地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編號 | 土地地號 | 面積 | 土地現值 (104年) | 權利範圍 | 訴訟標的價額 |
| 1 | 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 土地 | 311.92 m ² | 21,100元/ m ² | 全部 | 6,581,512元 (計算式： 18,700元/m ² ×311.92m ²) |
| 2 | 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 土地 | 311.92 m ² | 21,100元/ m ² | 全部 | 6,581,512元 (計算式： 18,700元/m ² ×311.92m ²) |
| 合計 | | | | | 13,163,024元 |